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沙坪坝区

井口镇、歌乐山镇保留井口街道、歌乐山街道的批复

渝府〔2019〕26号

沙坪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井口镇、歌乐山镇保留井口街道、歌乐山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沙坪坝府文〔2019〕7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井口镇，保留井口街道。井口街道辖原井口镇、井口街道的行政管辖范围，街道办事处驻经济桥社区复兴路48号。

二、同意撤销歌乐山镇，保留歌乐山街道。歌乐山街道辖原歌乐山镇、歌乐山街道的行政管辖范围，街道办事处驻高店子社区歌乐山正街38号。

三、行政区划调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、财经纪律、机构编制纪律和工作纪律等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做好干部群众的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调整后，沙坪坝区辖20个街道、6个镇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